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563,076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9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4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0.9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4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1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4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4%；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2.候选人：选举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3.候选人：选举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4.候选人：选举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4.05.候选人：选举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黄晓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26%。

14.02.候选人：选举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14.03.候选人：选举虞彭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14.04.候选人：选举黄正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14.05.候选人：选举陈海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9%。

表决结果：黄晓湖先生、刘小龙先生、虞彭鑫先生、黄正芳先生、陈海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5.02.候选人：选举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15.03.候选人：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1,47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3%。

15.02.候选人：选举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58%。

15.03.候选人：选举赵元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65%。

表决结果：郑金微女士、杨瑞先生、赵元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8,493.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8,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杭电铜箔	100,000	8,000	92000	57,668.11	富春江光电	15,000	8,000	23,000	8,493.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336,997.31	1,038,095,745.49
	负债总额	206,049,085.01	167,830,911.73
	资产净额	865,287,912.30	870,264,833.76
	营业收入	262,473,677.06	59,017,692.68
	净利润	9,470,927.98	960,484.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期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259.3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6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4,871,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龙珍珠女士因故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4,159,705	99.9756	168,600	0.0058	543,200	0.0186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3,634,805	99.9576	621,700	0.0213	615,000	0.0211

3.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4,046,305	99.9717	218,300	0.0075	606,900	0.02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8,295,020	97.5032%	621,700	1.2552%	615,000	1.2416%
3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06,520	98.3340%	218,300	0.4407%	606,900	1.22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沈博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55,888.47
加：2025年1-6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
加：2025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23,514.96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3,778,127.0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301,276.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2,894.35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2,008,501.93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5,289,880.06
合计		7,301,276.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本报告期分别支付项目质保金等尾款191.70万元、161.68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末投入使用完毕，该项目投入超出承诺部分系该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含理财及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1-6月，公司实际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原超募资金支付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尾款191.70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2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有	19,750.00	24,646.25	24,646.25	191.70	24,078.49	-567.76	97.70	2022年12月	9,967.99(见注1)	是	否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9,868.70	19,868.70	19,868.70	161.68	19,429.44	-439.26	97.79	2022年12月	5,056.48(见注2)	否(见注4)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有	14,845.20	17,217.66	17,217.66	24.43	19,013.39	1,795.73(见注3)	110.43(见注3)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4,463.90	61,732.61	61,732.61	377.81	62,521.33	788.72	101.28	-	-	-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4,896.25	4,896.25	191.70	4,328.49	-567.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2.46	2,372.46	0.00	2,372.46	0.00					
其他			3,100.00	3,100.00	0.00	3,100.00	0.00					
小计			10,368.71	10,368.71	191.70	9,800.95	-56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此数据指报告期内，根据ARA新